

# 2024 第六届新加坡全国春联展《章程》

(14.01.2024 (日) 至 17.01.2024 (三) / 农历十二月初四至十二月初七·在新加坡书法中心)

- 1 本春联展是公开性的，欢迎十八岁以上的书法爱好者投件参加。
- 2 评选分为两次，以书展开幕为准，早 2 个半月（即 11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为第一次/11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为第二次。
- 3 作品经本工委设立之评选委员会评审之后，即可获得本次公展的《参展表格》一张，此表格有评选员签名（如下）。《参展表格》应于交件时，与作品一齐交予工委负责人。
- 4 交件日期为 10/1/2024（星期三）（1200-1400），逾期自误！
- 5 作品应用红宣纸书写，否则作废。
- 6 作品之书体不拘，以四尺对开（34cm 宽 X 133cm 长），即单条为佳。裱时，以 1.8 米至 2 米长为好（横披及镜框，不适合展示）。
- 7 开幕仪式在 2024 年 1 月 14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1030 时举行。
- 8 所有展品，请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4 至 5 时取回。未领回的展品，优待五天，本工委将当废弃论。
- 9 本工委将尽量照顾所有交来之作品，但如不幸遇到损坏或遗失时，本工委不负责赔偿。
- 10 本工委有权不展示任何参展作品，且不必说明理由。
- 11 办公厅只为稀龄/董事/特殊人士提供裱褙服务。如欲托办公厅代为处理者，必须先交付 10 元行政费，100 元预估裱费，（多退少补）。
- 12 每位参展者需补贴 20 元作为新闻广告发布其姓名之用。
- 13 凡投件参加者即视为同意并接受本简则所列条规。

2024 第六届新加坡全国春联展《参展表格》  
编号:24\_\_ 正本

姓名:(中)	
(英)	
性别:男/女	年龄:
手机:	住家电话:
地址:	
	邮区:
书体:	释文(甲篆草):
填写本表者/日期:	
评审员签名/日期:	
补贴发布参展名单之广告 20元 收款人:	

2024 第六届新加坡全国春联展《参展表格》  
编号:24\_\_ 副本

姓名:(中)	
(英)	
性别:男/女	年龄:
手机:	住家电话:
地址:	
	邮区:
书体:	释文(甲篆草):
填写本表者/日期:	
评审员签名/日期:	
补贴发布参展名单之广告 20元 收款人:	